

剧本委托创作协议

甲方（真实姓名）：_____ 笔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乙方（真实姓名）： 剧本娘姓名 笔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创作作品《_____》相应剧本及其相关著作权归属事宜，特订立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委托创作内容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基于甲方在橙光阅读平台上的作品《_____》，创作对应的文字剧本作品（以下简称“委托作品”），约_____万字。乙方创作的委托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各形式的出版权、汇编权、改编权（包括漫画改编、游戏改编、有声读物改编权、影视剧、电影、歌曲改编等）、复制权、翻译权等以及其他委托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著作权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委托作品的著作权权利】以及上述权利的转授权全部永久归属北京六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其他著作权相关权利全部归属橙光，如法律或政策认为权利由乙方产生，则乙方将上述权利全部永久转让给橙光独占所有。

二、 权利归属

乙方根据甲方标准创作的委托作品及其产生的关联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初始版本、修订版本等阶段性工作、最终提交的工作成果等）、以及工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手稿、标志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均归橙光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具体署名形式双方另行协商。

三、验收标准与交付

1. 甲方的验收标准：

(1) 乙方需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不少于____字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或由甲乙双方视实际情况而定，但需书面（本协议所称的书面，是指纸质材料、电子邮件、微信聊天记录、手机短信等可转化为文字的形式，不口头描述、微信语音、手机电话等无效）约定，口头通知无效。

(2) 甲方可在任意时候查看乙方工作进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需按照甲方标准和要求予以修改。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改要求修改三次后，仍不能满足符合甲方书面标准的，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2. 乙方的交付方式：乙方在经过甲方验收后，以邮件等电子版形式发送甲方，具体交付方式有双方另行协商。

四、费用支付

1.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约定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作品单价为每千字____元，以验收后的终稿为标准。乙方全部完成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元（大写：____）的报酬；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用来收取本协议项下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的，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相关款项转至上述银行账户，即视为甲方完成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橙光享有除署名权外所有著作权，橙光有权任意授权第三人或再次转卖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委托作品费用，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30个工作日以上，或拒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拖欠费用并要求甲方支付每日5%（按拖欠费用为本金计算）的滞纳金。
3. 乙方依法享有授权作品的署名权，具体署名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乙方承诺并保证，上述委托作品均为乙方独立创新创作，没有抄袭、使用其他作品情节、人设等侵犯第三人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否则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属于实质性违约，均由乙方独立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5.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委托作品授权第三人或平台使用、不得自行传播、发布在微信、微博等网页上，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并支付甲方30万违约金。
6. 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标准按时交付委托作品，或无故超1个月失联的（本协议所指的失联特指：电话、短信、微信、QQ、电子邮件等号码存在但未回复的情况），甲方有权自行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因本协议所得的全部收入。
7. 乙方应保证委托作品符合平均水平，不得因个人原因拖延轻慢。如中断更新达一月以上，需向甲方说明原因，并提交后续安排预案。
8. 乙方创作委托作品应符合甲方作品主线，如对甲方主线剧情有异议或有较大改动时，应明确将修改意见告知甲方，双方商讨后如需委托作品的，乙方应适当对委托作品进行调整。
9. 双方在创作过程中出现内容性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甲方意见为准。
10. 甲方有权立足该作品进行各项宣发活动，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同意，如发生上述第五条第2、4、5、6款描述的情况或导致甲乙双方遭受严重损失的，均优先根据上述相关约定处理。
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如果任一方未全部履行或暂停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而且在接到对方的通知起10(十)日内未纠正上述行为，则构成实质性违约。
3. 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造成损失的，另一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解除，或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则该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七、保密

1. 甲乙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人员的酬劳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一方向另一方披露时该等保密信息已为公众所知的除外。
2. 上述保密事项的保密期限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八（8）年，如该期限届满保密事项仍未公布的，则保密期限延续至该等事项公开之日。
3. 协议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将恶意污蔑或诋毁对方并披露在相关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微博微信、微信公众号、博客、电视、广播、采访、报刊杂志等。由此带来任何一方的名誉、财产损失由披露方承担。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有效性、履行和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国法律管辖，依中国法律解释。
2.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在双方间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以下统称“通知”），均应按照本协议所列明的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以邮寄或信誉良好的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发至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2. 以邮寄或信誉良好的快递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在该地址任何人的签收均视为收件方的授权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或因收件方无人接收、拒收、迁址导致通知被退回的，以通知递出或者投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与有关法律不一致而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仅在有关法律管辖范围之内无效或无强制执行力，而不得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等同。

4.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每份合同经双方有权签署合同之授权代表共同签章，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